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2024-0024和USTR-2024-0025

启动301条调查; 听证; 征求公众意见: 中国与半导体行业主导地位目标相关的行为、政策和实践

机构: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行动:** 启动调查和听证会的通知, 以及征求意见的请求。

摘要: 美国的贸易代表已经开始调查中国的行为, 政策和做法与瞄准半导体行业的主导地位。机构间301科委员会正在举行公开听证会, 并就这项调查征求公众意见。

日期:

12月23日, 2024, 美国。贸易代表发起了调查。 *1月6日, 2025:*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开放文件, 以提交书面意见和要求出席听证会。

2025年2月5日, 在下午11:59EST: 为确保考虑, 请在此日期之前提交书面意见。

2025年2月24日, 在下午11:59EST: 为了得到考虑, 请在此日期之前提交出席听证会的请求以及证词摘要。

3月11日至12日, 2025: 听证会。

七个日历天后最后一天的公开听证会: 提交听证会后反驳意见的截止日期。

地址: 通过在线USTR门户网站提交针对本通知的文件, 包括书面意见、听证请求、证词摘要和听证后反驳意见: <https://comments.ustr.gov/s/>.

有关更多信息, 请联系: 有关评论或参加公开听证会的程序问题, 请联系USTR部门支持热线202.395.5725。将有关此通知的所有其他问题直接发送给301部分委员会主席Philip Butler和Megan Grimball; Brian Janovitz, 贸易执法策略和竞争力首席法律顾问; 或Erin Biel, 助理总法律顾问, 电话: 202.395.5725。

补充资料:

I. 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实践

有证据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国) 采取了与半导体行业的主导地位目标相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中国显然寻求主导半导体行业的国内和全球市场, 并采取广泛的反竞争和非市场手段, 包括设定和追求市场份额目标, 以实现本土化和自给自足。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似乎也对美国和其他经济体产生了不利影响, 损害了美国工业和工人的竞争力。供应链和美国。经济安全。

证据表明，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已反映在中国发布的各种经济和工业计划中。例如，中国制造2025为中国国内半导体产能和生产设定了数字目标，这反映了中国瞄准半导体行业的主导地位。

证据进一步表明，中国通过广泛的反竞争和非市场手段，包括通过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指令和对国有和私营企业的控制；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活动；市场准入限制；不透明的监管偏好和歧视；抑制工资的劳工做法；国家对工业的大规模和持续的财政支持，包括政府指导基金；和强制技术转让，包括国家指导的网络入侵和知识产权的网络盗窃。

有证据表明，中国瞄准半导体行业的主导地位正在导致产能大幅扩张，人为地且不可持续地降低国内和全球价格，保护国内市场，以及中国产能过度集中。有证据表明，在短短六年内，中国在基础逻辑半导体产能中的全球份额几乎翻了一番。根据宣布的新工厂 (fabs)，中国的份额预计将达到全球产能2029年的一半左右。此外，预测显示，中国将在其他类型的传统半导体 (如功率芯片) 的生产能力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证据进一步表明，中国的非市场导向的产能扩张已经阻碍了市场导向的参与者的投资。

II. 启动301节调查

经修订的《1974年贸易法》(《贸易法》) 302(b)(1)(A) 条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发起调查, 以确定外国的行为、政策或做法是否可根据《贸易法》301条提起诉讼。第301条下的可起诉事项包括外国不合理或歧视性的行为、政策和做法, 并给美国政府造成负担或限制。商务。如果一项行为, 政策或做法虽然不一定违反或不符美国的国际法律权利, 但在其他方面是不公平和不公平的, 则该行为, 政策或做法是不合理的。

2024年12月23日, 美国贸易代表发起了一项301项调查, 调查中国与瞄准半导体行业主导地位有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根据《贸易法》302(b)(1)(B) 条, USTR已与适当的咨询委员会和机构间301条委员会进行了磋商。根据《贸易法》303(a) 条, USTR要求与中国政府进行磋商。

根据《贸易法》第304条, USTR必须确定所调查的行为、政策或做法是否可根据第301条提起诉讼。如果这个决定是肯定的, 美国贸易代表必须确定行动是否适当, 如果适当, 应采取什么行动。

这项调查最初将侧重于基础半导体 (也称为传统或成熟节点半导体) 的中国制造, 包括将其作为组件纳入国防、汽车、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电信和

发电和电网。调查还将初步评估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对碳化硅衬底 (或其他用作半导体制造投入的晶圆) 生产的影响是否会对美国造成任何不合理或歧视或负担或限制。此外, 调查将审查中国的行为, 政策和做法与中国现有或威胁的非市场产能过剩或半导体生产过度集中之间的关系, 以及由此产生的依赖性和脆弱性, 这些依赖性和脆弱性会给某些关键下游行业带来风险, 以及对美国的伤害。半导体生产商和代工厂。

III. 征求公众意见

您可以就调查涉及的任何问题提交书面意见。特别是, USTR邀请就以下方面发表意见:

- 中国的行为, 政策和做法与其瞄准半导体行业的主导地位有关。
- 中国为实现其半导体行业目标而采用的反竞争和非市场手段, 包括政治指导、指令、国有和私营企业内部的控制、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活动、市场准入限制、不透明的监管偏好和歧视、抑制工资的劳工做法, 国家对行业的大规模支持 (包括政府指导基金), 以及强制技术转让 (包括国家指导的网络入侵和网络盗窃知识产权)。
- 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是否不合理或歧视性。

- 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是负担还是限制美国。商业，如果是这样，负担或限制的性质和水平。这将包括对半导体、包括代工厂在内的半导体制造、碳化硅衬底或其他晶片以及下游产品的负担或限制的经济评估，特别关注国防、汽车、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电信、发电和电网等关键行业。
- 根据《贸易法》301(b)条，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是否可以采取行动，如果有的话，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包括关税和非关税行动。

为了得到考虑，USTR必须收到下午11:59的书面意见EST在2025年2月5日上。下文第五部分提供了关于如何提交书面意见的其他说明。

IV. 听力参与

301节委员会将于2025 3月11日召开公开听证会，如果需要，听证会将在2025 3月12日继续进行。要在听证会上作证，您必须按照以下第五部分中的说明，在 <https://comments.ustr.gov/s/>，使用电子门户网站提交出庭请求。出庭请求必须包括证词摘要，并可能附有听证前陈述。听证会上的发言限于五分钟，以允许301条委员会提出可能的问题。所有提交必须是英文。为了得到考虑，USTR必须通过2025年2月24日收到您的出庭请求和证词摘要。

听证后的反驳意见，应限于反驳或补充听证会上提出的证词，可在公开听证会最后一天后的七个日历日内提交。反驳意见必须按照下文第五部分的说明使用电子门户网站 <https://comments.ustr.gov/s/>, 提交。

V. 提交说明

感兴趣的人必须使用 <https://comments.ustr.gov/s/>. 门户网站上的适当摘要提交书面意见、出席听证会的请求、证词摘要和听证会后的反驳意见。要提交意见，请使用门户网站上的文件，标题为“对301条款调查中国与瞄准半导体行业占主导地位相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的征求意见”，文件编号USTR-2024-0024。希望在听证会上提供证词的感兴趣的人必须提交一份意向通知和证词摘要，使用题为“请求出席301节调查中国针对半导体行业占主导地位的行为、政策和做法的听证会”的案卷，案卷编号USTR-2024- 0025。

您不需要建立一个帐户来提交评论或意图作证的通知。第一个屏幕允许您输入身份和联系信息。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或报关行等第三方组织应确定其所代表组织的法定全称，并确定提交文件的主要联系点。信息字段是可选的。但是，如果提供的信息不足，USTR可能不会考虑您的评论或请求。

带有灰色商业机密信息 (BCI) 表示法的字段用于不会公开提供的BCI信息。具有绿色 (公共) 符号的字段将可由公众查看。输入标识和联系信息后，您可以通过单击“下一步”完成评论的其余部分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您可以在表格末尾上传文件，并说明USTR是否应将这些文件视为商业机密或公共信息。任何包含BCI的页面都必须在该页面顶部清楚地标记“商业机密”，并且提交内容应通过括号，突出显示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指出BCI的特定信息。如果您要求商业机密处理，您必须以书面形式证明该信息通常不会向公众发布。

上传包含BCI的附件的各方也必须提交其评论的公开版本。如果这些程序不足以保护BCI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商业利益，请致电202.395.5725与USTR部门301支持热线联系，以讨论是否可以进行其他安排。USTR将把附件上传到案卷上，供公众查阅，但适当指定的BCI除外。您可以在USTR的电子门户网站 <https://comments.ustr.gov/s/> 上查看提交的内容。

胡安·米兰，

代理总法律顾问，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